

股本

法定：	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7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47,600,000
<u>84,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發售新股予以發行	<u>8,400,000</u>
<u>560,000,000</u> 股股份	<u>5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性授權（見下文）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或須根據超額配股權進一步發行21,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超額配股權」一段及「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地位

新股將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權獲派本售股章程編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見第160頁）。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獲授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之10%。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之股份：

1.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見上表）面值總額之20%；及
2. 本公司購回之其股本總額（如有）。

股本

該項授權並無授權董事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見第160頁）。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則董事可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載於上表）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述於附錄四第六節「證券購回授權」一段（見第160頁）。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